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2016年	
收入(港幣千元)		177,343	184,555	-3.9%
毛利(港幣千元)		116,772	116,065	0.6%
EBITDA(港幣千元)	1	31,907	23,939	33.3%
期內溢利(港幣千元)		22,221	6,925	220.9%
毛利率		65.8%	62.9%	
EBITDA 利潤率		18.0%	13.0%	
純利率		12.5%	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60	2.68	220.9%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港幣千元)		492,644	490,105	0.5%
權益總額(港幣千元)		384,291	356,323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港幣千元)	2	208,084	180,482	15.3%
銀行借貸總額(港幣千元)		41,967	50,171	-16.4%
現金淨額(港幣千元)	3	166,117	130,311	27.5%
總資產負債比率	4	10.9%	14.1%	

附註：

- EBITDA 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淨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貸總額。
- 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均分別處於淨現金狀況。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7,343	184,555
貨物銷售成本		(60,571)	(68,490)
毛利		116,772	116,065
其他收入		925	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885	(4,0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717)	(74,014)
行政開支		(23,646)	(26,267)
融資成本		(745)	(1,144)
除稅前溢利	5	27,474	11,291
稅項	6	(5,253)	(4,366)
期內溢利		22,221	6,92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747	(4,608)
於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8,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747	(13,38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968	(6,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221	6,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968	(6,45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8.60	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91	122,923
預付租賃款項		23,990	23,54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04	594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65	1,689
		<u>160,950</u>	<u>148,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86	77,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6,245	82,465
預付租賃款項		558	541
可收回稅項		121	7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08	8,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476	172,444
		<u>331,694</u>	<u>341,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0,592	81,413
應付稅項		5,084	1,307
銀行借貸		39,594	43,846
融資租賃責任		—	63
		<u>105,270</u>	<u>126,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424</u>	<u>214,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7,374</u>	<u>363,4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73	6,325
遞延稅項負債		710	828
		<u>3,083</u>	<u>7,153</u>
淨資產		<u>384,291</u>	<u>356,3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843	25,843
儲備		358,448	330,480
權益總額		<u>384,291</u>	<u>356,3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而導致現金流所產生的變動和非現金變動)之更多披露，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期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之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尤其是經營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的分銷商)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的批發客戶的銷售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09,645	129,050
分銷業務	14,235	14,192
其他	53,463	41,313
	<u>177,343</u>	<u>184,555</u>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74,401	113,843
被芯及枕芯	97,269	62,517
其他家居用品	5,673	8,195
	<u>177,343</u>	<u>184,55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a)	—	8,77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b)	—	(7,749)
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附註b)	—	(2,9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1	(979)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附註b)	—	(67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082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	(13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6)
	<u>1,885</u>	<u>(4,070)</u>

附註：

- (a)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被註銷。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及註銷的收益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儲備。
- (b) 於前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一間私人實體(「被投資公司」)的13.6%股權的非上市投資約港幣7,749,000元，該實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電視購物頻道從事虛擬零售業務。

此外，本集團亦已認購被投資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關利息並於同日到期)。該可換股債券可於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884,000元及港幣2,980,000元，以及港幣716,000元及港幣673,000元。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投資公司的虛擬零售業務中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可供出售投資不可收回，該金額港幣7,749,000元被悉數減值。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可換股債券可收回機率較小，該金額港幣2,980,000元被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極小，期內港幣673,000元的公平值虧損於損益支銷。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a)	4,173	5,077
其他員工成本	38,988	40,7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	972
無形資產攤銷	—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4	28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434)	141
利息收入	(322)	(248)
投資收入	(377)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4	6,894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365	854
– 專賣店(附註b)	4,901	4,648
– 百貨公司專櫃(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0,632	22,208
	<u>25,898</u>	<u>27,710</u>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賃開支港幣1,37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374,000元)。
- (b) 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或然租金港幣9,31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1,492,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089	3,8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86	430
	<u>5,375</u>	<u>4,266</u>
遞延稅項：		
即期	(122)	100
	<u>5,253</u>	<u>4,366</u>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21,373,000元(相等於港幣24,60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29,000元(相等於港幣19,128,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221</u>	<u>6,92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432,000</u>	<u>258,432,000</u>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延長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2,778	33,047
31至60天	7,155	26,772
61至90天	4,036	5,690
91至180天	2,407	2,605
181至365天	6,589	275
超過365天	14	1,036
	<u>42,979</u>	<u>69,42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2,979</u>	<u>69,42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405	21,259
31至60天	9,538	14,751
61至90天	5,196	9,654
91至180天	10,044	11,852
超過180天	2,264	2,065
	<u>43,447</u>	<u>59,58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43,447</u>	<u>59,58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港幣1,52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31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國消費者近年消費習慣改變，傳統零售商面對電子商貿的衝擊和租金及人工等經營成本持續高企的影響下，經營環境日趨艱難，電子商貿無疑成為近年來中國消費的熱點方向。然而，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消費者信心向好，中國商務部近日提出2017年上半年國內零售業發展呈現良好勢頭。

至於香港市場，消費信心稍弱，香港政府統計處近日公佈2017年上半年的零售業總銷售價值及總銷貨數量之臨時估值對比去年同期均呈輕微下跌。耐用品消費未能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床上用品零售購買者仍然以家庭用者為主，床上用品企業需要推出優惠或贈送禮品吸引消費者關注。

業務回顧

上半年為床上用品傳統淡季，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開支，同時積極開拓商業客戶合作機會，並尋求不同產品業務發展機會及加大電子商貿發展的資源投放。回顧期內，受香港零售市道疲弱影響，整體自營零售額跌幅顯著，儘管其他業務銷售額有大幅增長（尤其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177.3百萬元，對比2016年同期的港幣184.6百萬元下跌3.9%；因為去年搬遷中國銷售總部到惠州生產園區及調整國內實體銷售網絡得到節省開支的成效，並且減少了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回顧期內溢利為港幣22.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港幣6.9百萬元大幅上升220.9%。

調整銷售網絡及發展商業客戶渠道

鑑於實體銷售網點（「網點」）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調整網點佈局，關閉盈利表現未如理想的網點。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5個網點（2016年12月31日：255），當中包括113個自營網點及112個由分銷商經營的網點，覆蓋大中華地區共76個城市。

為減低對實體網點零售銷售收入的依賴，我們近年加大開拓商業客戶市場的資源，盡力提升本集團在商業客戶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在2017年6月份夥同美國國際棉花協會於香港一家高級酒店聯合舉辦「全球信賴美棉，舒適旅行甄選」午餐研討會，會場內展示了本集團「CASA-V」品牌的5A功能床上用品，吸引了約80位香港酒店業界代表出席參與。是次研討會非常成功，得到香港多份報章廣泛報導，香港酒店業界對本集團產品的高質素皆表示認同。除了酒店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亦為不同機構提供床上用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中國政府部門、社康機構、醫院及大學宿舍等。另外，本集團與其他商業客戶合作業務包括為不同商戶的禮品換領活動提供貨品，例如香港連鎖零售商、香港及國內銀行、國內電話網絡供應商等。

積極推廣卡通人物產品

經過2016年重組卡通人物授權組合，本集團在2017年上半年積極推廣新增授權卡通人物的產品，包括癩嚙（DIN DONG）、DustyKid等，積極支持香港創意發展。另外，本集團把握暑假卡通電影熱潮，推廣國際知名的卡通人物如Minions、變形金剛（TRANSFORMERS）等的新產品。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台灣知名漫畫「黃阿瑪的後宮生活」落實卡通人物授權協議，並在2017年3月率先推出「黃阿瑪的後宮生活」限量版產品推廣活動，每成功售出一套限量版產品，本集團撥捐港幣20元予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支持其於香港的保護動物工作，並在本公司Facebook專頁幫忙宣揚其對寵物「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不殺不棄」的願景，是次活動得到消費者的廣泛支持。

加強市場推廣

隨著社交媒體的應用已普及至各年齡層的消費者，本集團近年在傳統市場推廣渠道之外，亦加大投放資源於線上廣告及社交媒體推廣。本集團主要通過Facebook專頁向香港消費者發放資訊及進行雙向溝通，在2017年6月本集團Facebook專頁的支持者突破15,000人。我們亦通過Facebook專頁教育消費者選擇合適枕芯及被芯及正確產品護理方法等專業知識，推廣本集團「健康睡眠專家」的形象。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拍攝新一批代言人的形象照，並更新店面形象。我們在回顧期內的努力得到香港各方的肯定，本集團再度獲《TVB周刊》選為「母親至愛床上用品品牌2017」，並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Q嘜人氣品牌大獎2017」。

本集團亦大力加強在國內的線上推廣。我們在回顧期內投放更多資源提升微信文章的品質，令本集團微信文章轉發率及互動參與度對比去年同期明顯上升，在2017年6月本集團企業微信關注用戶人數突破15,000人。此外，本集團的微博文章閱讀最高突破60萬點擊。為提升知名度，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大中華地區獨家代理之奧地利頂級衛浴織品品牌「VOSSSEN」，攜手參與於上海舉行的「天貓國際家紡展」活動，推介「VOSSSEN」2017春夏家居新品系列。

前景展望

2017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動城鄉化及加大內需，以達成穩定的年度經濟增長。我們預計國內及香港的新居入伙及搬屋依然頻繁，加上下半年為受歡迎的婚慶季節，以及天氣轉冷及節慶較多，我們對於2017年下半年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把握床上用品市場旺季的機遇，本集團將會從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方面推出不同措施。

提升產品業務多樣性

本集團於8月初推出「CASA-V」驅蚊蟲系列產品，產品採用英國研製HHL Technology Vital Protection配方，全面驅走蚊子及昆蟲。Vital Protection是一種絕對安全及極有效之化學品，經證實能有效驅走昆蟲(包括蚊子、蠓蟲、臭蟲、蒼蠅及跳蚤)並減低經以上媒介傳播疾病之健康相關風險。「CASA-V」驅蚊蟲系列產品將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健康睡眠專家」之形象。

順應國內大型家居店潮流，本集團開設「家居生活館」的籌備工作陸續完成。我們早前與廣東一間傢俬生產及零售商簽訂合作協議，第一家「家居生活館」預計將於2017年第四季於廣東省惠州市開幕。「家居生活館」店內將會分不同區域展示不同室內設計風格的睡房傢俬及床上用品搭配，為消費者提供時尚而個人化的睡房傢俬選擇，與本集團本身的床上用品業務亦有協同效益。

本集團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優質床褥銷售業務。我們目前正在接洽不同的戰略夥伴，計劃引入更多進口及國內生產的床褥產品。本集團在7月份已在香港開設兩個「床褥體驗館」，初期銷售現有床褥及枕芯產品。未來我們將會加大床褥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繼續開拓商業客戶市場及調整銷售渠道

商業客戶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在7月初與一家以香港為業務發展基地的航空公司簽訂供貨協議，為該公司航班提供毛毯等產品。我們視此合作契機為本集團打入航空公司市場的非常重要一步。另外，本集團將會持續參與不同商戶的貨品報價及招標，繼續努力尋求增長。

為增加經營成本較低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正在籌備推出香港線上購物網站。我們相信香港線上購物網站將有效展示本集團產品之餘，亦有利於收集及分析香港消費者

對本集團產品消費習慣的數據，讓本集團優化客戶關係管理及針對性研發新產品。我們亦會適度調整香港的實體銷售網絡佈局，按店舖租約完結關閉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網點，並在下半年於不同新入伙住宅區開設新專門店。

至於國內市場，由於國內百貨公司受電子商貿衝擊嚴重，加上百貨公司佣金及推廣活動費用偏高，本集團將會以新興的購物中心為重點，計劃集中於華南地區開設新網點。我們亦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線上銷售平台，以迎合國內消費者的購物習慣。

加強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國內線上市場推廣重點放在新媒體的主流應用程式平台上，目標於短時間內建立互動話題，直接為電子商貿提升購買率。至於香港市場方面，線上市場推廣將會依然集中在Facebook專頁、集團網站及網上廣告。

至於線下市場推廣，本集團在將會在電視、報紙、雜誌、公共交通月台及車身投放廣告。另外，我們將會為香港一家電視台的重點劇集提供產品贊助，初步估計該劇集將於2017年10月份在香港播出，希望藉此引起更多公眾對於本集團產品的關注。

本集團亦通過贊助不同活動及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回饋社會同時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已確定在2017年第四季第三度冠名贊助仁濟醫院舉辦的「仁濟慈善行」，與香港的各方善心人士共襄善舉。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港幣177.3百萬元(2016年：港幣18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整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及香港零售收入的減幅高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銷售額的增幅所致。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額下跌，自創品牌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約86.7%(2016年：85.8%))下降3.0%至港幣153.7百萬元(2016年：港幣158.4百萬元)。由於回顧期內香港全新的特許卡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並不足以抵銷特許品牌產品因合約終止而導致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下降9.7%至港幣23.6百萬元(2016年：港幣26.2百萬元)。

按渠道劃分，回顧期內的自營零售額為港幣109.6百萬元(2016年：港幣129.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1.8%(2016年：69.9%)，較去年同期下降15.0%。為應對中國網上銷售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對銷售網絡進行重組，與去年同期相比，自營網點數目減少了13個，導致中國自營零售額下降9.2%。回顧期內，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放緩，香港的自營零售額亦下降16.7%。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業務銷售額大致維持相同水平，為港幣14.2百萬元(2016年：港幣14.2百萬元)。鑒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其他業務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增加29.4%至港幣53.5百萬元(2016年：港幣41.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回顧期內的床品套件銷售額為港幣74.4百萬元(2016年：港幣113.8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為港幣97.2百萬元(2016年：港幣62.5百萬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銷售額則為港幣5.7百萬元(2016年：港幣8.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除自營零售額下降為原因外，床品套件的銷售額下降34.6%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增加55.6%是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CASA-V」品牌床品套件銷售於回顧期內轉移至「CASA-V」品牌被芯所致。

按地區劃分，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38.6百萬元(2016年：港幣144.3百萬元)、港幣38.1百萬元(2016年：港幣40.0百萬元)及港幣0.6百萬元(2016年：港幣0.3百萬元)。由於回顧期內香港的自營零售額下降並不足以被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抵銷，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整體收入減少4.0%。儘管中國分銷業務銷售額增加，但由於中國自營網點減少了13個，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4.8%。

毛利及毛利率

與去年同期的港幣116.1百萬元相比，回顧期內的毛利為港幣116.8百萬元，處於相若水平。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65.8%，高於去年同期的62.9%。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回顧期內的人民幣貶值令原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2016年：港幣8.8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2016年：港幣7.7百萬元)、可換股貸款的減值虧損(2016年：港幣3.0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2016年：港幣0.7百萬元)，回顧期內的其他收益為港幣1.9百萬元(2016年虧損：港幣4.1百萬元)，主要為呆賬撥備撥回淨額及匯兌收益淨額。

開支

回顧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4.0百萬元下降8.5%至港幣67.7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缺少2016年已終止的授權品牌中國專利費、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的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的行政開支亦減少10.0%至港幣23.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6.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零售總部於2016年由深圳遷往惠州後令回顧期內的中國員工成本及租賃付款有所減少及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回顧期內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溢利港幣22.2百萬元(2016年：港幣6.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20.9%。回顧期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尤其是2016年已終止的授權品牌中國專利費、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及相關開支和宣傳及推廣開支；(ii)中國零售總部於2016年由深圳遷往惠州後令員工成本減少及並無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費用；(iii)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及(iv)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改善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回顧期內的本集團EBITDA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3.9百萬元增加33.3%至港幣31.9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其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支過往年度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淨額增加27.5%。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41,967	50,1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8,084	180,482
現金淨額	166,117	130,311
總資產	492,644	490,105
總負債	108,353	133,782
權益總額	384,291	356,323
流動比率	3.2	2.7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0.9%	14.1%

附註：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可被中國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銷。本集團預期任何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25.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8.5	8.5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5	1.5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hr/>	<hr/>	<hr/>
合計	44.2	34.2	10.0
	<hr/> <hr/>	<hr/> <hr/>	<hr/> <hr/>
來自配售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26.3	30.7
	<hr/> <hr/>	<hr/> <hr/>	<hr/> <hr/>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37人(2016年：693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港幣43.2百萬元(2016年：港幣46.8百萬元)。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自營網點(主要位於中國)數目減少所致。總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中國的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培訓、醫療福利、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在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提醒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瞭解股東的意見。

於2017年5月26日，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退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森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組成，並由張森泉先生擔任主席)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另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此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